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修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黃盛和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4
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
之偽造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11月19日）壹張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盛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
之偽造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12月2日）壹張沒收。

事 實

一、黃子修於民國113年8月中旬，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軟體Telegram名稱「日進斗金」、「柚子」等人所屬詐欺集
團；黃盛和則於同年11月20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訊軟體LINE名稱「郁凱」之人所屬同一詐欺集團，均擔任向
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蕊佳」向謝興隆佯稱：可下載「兆昇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謝興隆陷於錯誤，(一)於113年11月19日15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住處內（地址詳卷），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5萬元予依「日進斗金」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林祐宗」之黃子修，黃子修並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怡安」、經辦人「林祐宗」印文各1枚，下稱113年11月19日收據）私文書1份予謝興隆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怡安、林祐宗及謝興隆。黃子修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交付該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柚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二)於同年12月2日12時許，在上址住處內，交付現金20萬元予依「郁凱」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之黃盛和，黃盛和並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怡安」、經辦人黃盛和簽名及印文各1枚，下稱113年12月2日收據）私文書1份予謝興隆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怡安及謝興隆。黃盛和收取上開款項後，即依「郁凱」指示將款項置於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某停車場內，由該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謝興隆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興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2
04 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05 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
06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
07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08 合先敘明。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子修、黃盛和於警詢、偵查及本
10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興隆於警詢時證
11 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
12 紀錄擷圖、詐欺APP畫面擷圖、偽造113年11月19日、同年12
13 月2日收據照片（見偵卷第75頁至第79頁）在卷可資佐證，
14 足認被告2人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
15 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黃子修如事實欄一、(一)所為；被告黃盛和如事實欄
18 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9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2 (二)被告2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
23 司」、「陳怡安」印文、「林祐宗」印章及印文之行為，均
24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25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7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8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30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31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罪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同犯罪團體之行為，他共同正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正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黃子修與「日進斗金」、「柚子」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被告黃盛和與「郁凱」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黃子修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被告黃盛和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黃盛和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於115年1月21日移列至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黃盛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事實欄一、(二)所示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115頁反面；本院卷第182頁、第186頁、第188頁），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陳稱：本案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5頁、第115頁反面；本院卷第182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黃盛和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黃盛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卷第115頁反面；本院卷第182頁、第186頁、第188頁），且查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黃盛和所為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黃盛和本件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七)爰審酌被告2人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其等製造金流之斷點，掩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被害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之分工情形、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黃盛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告訴人各次所受損失，及被告黃子修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擔任大貨車司機、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被告黃盛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已退休、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2人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07頁、第1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扣案之偽造113年11月29日、同年12月2日收據各1張，分別為被告2人供上開詐欺犯罪之用，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收據既均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另被告黃子修於113年11月19日持用之偽造「林祐宗」印章1枚，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728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2頁、第217頁至第225頁），自無庸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之偽造「兆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怡安」印文，係由被告2人依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QR CODE檔案至超商列印之方式偽造一節，業據其等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14頁反面至第115頁、第156頁），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無從就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均附此說明。

(二)被告黃子修參與本案已取得1,0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56頁反面；本院卷

第99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卷內尚乏被告黃盛和確有因本件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業如前述，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三)被告2人行使之偽造工作證各1張，均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尚留存，縱予沒收亦對防治再犯之效果有限，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2人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依指示轉交或置於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收取，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2人均係擔任取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